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

- (i) 余孟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鄧憲雪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委任董事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當中各董事下稱「董事」)欣然宣佈，(i) 余孟釗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高宗澤先生(「高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余孟釗先生

余先生，35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科技及醫學院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的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積逾10年經驗。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分別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巴黎融資」)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高管。效力於瑞士信貸及巴黎融資期間，余先生曾參與多宗上市項目及企業融資交易。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告退及膺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1,200,000港元及酌情年終獎。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作出審閱及釐定。

高宗澤先生

高先生，70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高先生於法律界積逾30年經驗，現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高先生亦為中國及國際法方面的知名法律專家，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

高先生現任(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信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高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止；亦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止。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並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夏立傳先生

夏先生，46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安徽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倫敦城市大學約翰·卡斯爵士商學院的哲學財務博士學位。夏先生於宏觀經濟及金融研究方面積豐富經驗。夏先生現為柏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經濟分析師，並曾在多家銀行及資產管理企業擔任經理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的項目經理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機構銷售部高級經理。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初步年期為三年，並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告退及膺選連任。夏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薪15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高先生及夏先生(i)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余先生、高先生及夏先生獲委任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余先生、高先生及夏先生獲委任。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鄧憲雪女士(「鄧女士」)因私人理由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彼亦辭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職務。鄧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鄧女士於任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高宗澤先生及夏立傳先生。